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7 年上半年度青少年精英排名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文號:107 年 1 月 9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1277 號函)

- 一、主旨：為提升我國柔道運動技術，儲備國家優秀選手，遴選優秀青少年柔道選手代表國家參加 2018 年各項國際賽會，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立正德國中、中國文化大學
- 五、比賽日期：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七、報名資格：

1.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18 歲以下(15-16-17 歲)，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青少年男子與青少年女子均可報名參加。
2. 曾因服用禁藥或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禁賽者，不得參加選拔。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報名。
 - a. 報名連結：<https://goo.gl/forms/3H8KHDoWdNZ1KGRq1>。
 - b. 請詳實輸入個人資料後，按 提交 即可完成報名。
 - c. 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再受理。
3. 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請於比賽當日報到處繳納。

九、選拔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男子組	-50Kg	-55Kg	-60Kg	-66Kg	-73Kg	-81Kg	-90Kg	+90Kg
女子組	-40Kg	-44Kg	-48Kg	-52Kg	-57Kg	-63Kg	-70Kg	+70Kg

※第八級無體重上限

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一、比賽制度：

1. 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選拔採用國際比賽使用之 Double Repechage 方式，取獲得決賽權選手兩位(凡敗給進入前四名者可進入復活賽)；第二階段由復活賽獲得冠軍者與勝部獲決賽權之兩名選手，進行三人循環賽。
2. 該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含)則採用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放水之疑慮，同單位選手先比。

※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

-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10分，半勝換算積分1分，指導為0分。
-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 b. 如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選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 (b). 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4). 以上仍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簽表抽籤加賽。

※106 下半年度青少年精英排賽前四名選手為種子。

十二、2018 年各項賽會代表隊選手錄取方式：

1. 各級前 6 名選手為 2018 年青少年精英選手；應依規定參加比賽、集訓，未獲准請假或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其獲入選國家代表隊資格。
2. 前 3 名之男、女各級選手得以優先申請參加 107 年度國際邀請賽。倘若無人提出申請時，則依序 4-6 名開放申請；如再從缺時，則開放曾於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柔道錦標賽青少年組中，獲得名次較前者依序提出申請。
3. 視各賽會競賽規程、年齡、量級及經費狀況，由本會辦理代表隊選拔賽或由選訓委員召開選訓委員會議，遴派單位或選手代表出國參加比賽。
4. 「2018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依本會 106 年度第 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並依高中體總通知(預計柔道 8 位名額)條件如下：
 - (1). 由 2017 年亞青少得牌之量級同時符合參賽年紀之 3 名選手：-55kg 選手楊爵弟、-90kg 選手林聖凱、-70kg 選手劉俐伶直接參賽。
※上述 3 名選手需於 107 年上半年度青少年精英排名賽參加該量級過磅。
 - (2). 若 3 名選手中有放棄者，由 107 年上半年度青少年精英排名賽該量級第一名選手取得參賽資格。
 - (3). 由 2016 年及 2017 年亞青少錦標賽中皆有得牌之量級為參賽量級，經委員投票決議為女子-48kg、-52kg、-57kg、-63kg、+70kg 此 5 量級。由 107 年上半年度青少年精英排名賽此 5 量級第一名選手取得參賽資格。

十三、2018 年各項賽會代表隊教練產生辦法：

1. 具國際正式錦標賽得牌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依序為第一優先，第一名選手入選代表隊人數最多之教練為次。如第一名選手數相同時則比較第二名人數(不分男女各級)。
2. 代表隊教練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3. 代表隊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4. 入選之代表隊教練應參加 2018 年舉辦之國家級最新柔道規則研習會。

十四、入選選手擬遴派參加之賽會：

2018 年亞洲青少年柔道錦標賽、國際各洲/國舉辦之邀請賽、公開賽、大獎賽等奧運積分賽事，各賽會參加級數及人員，以選訓會議決議為最終代表隊名單。

十五、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1. 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需有照片)。
2. 凡未報到、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 30 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3. 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
4. 請務必準備清潔且符合規定之藍、白色柔道服裝、拖鞋及毛(浴)巾。

※最新柔道服規則：

- (1) 雙邊袖子都完全覆蓋整隻手臂(包括手腕)的柔道服。
 - (2) 胸骨頂端至柔道衣雙襟交叉點的垂直距離必須小於 10 公分。
 - (3) 柔道衣兩邊衣襟重疊的水平距離最少需要有 20 公分。
5. 入選各量級前六名選手請於比賽結束後至競賽組填妥選手登記表，並繳交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6. 選拔賽有關活動程序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07年 2月1日 (星期四)	16:00~16:30	報到及試磅	地點:臺北體育館 繳交報名費,領取過磅證
	16:30~17:00	選手正式過磅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男子-50kg, -55kg, -60kg, -66kg, -73kg, -81kg, -90kg, +90kg(依序過磅) 女子-40kg, -44kg, -48kg, -52kg, -57kg, -63kg, -70kg, +70kg(依序過磅)
	17:00~	選手抽籤	抽籤順序視報名人數決定
107年 2月2日 (星期五)	8:30	裁判報到&會議	請穿著當季裁判服
	08:45	選手檢錄	參賽選手請勿任意離開會場
	09:00	正式比賽	

7. 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六、申 訴：

1. 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2.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議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於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3. 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4.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7 年上半年度青年精英排名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文號:107 年 1 月 9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1277 號函)

- 一、主旨：為提升柔道運動技術，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並選拔優秀青年柔道運動選手代表國家參加 2018 年各項國際賽會，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局、新北市立正德國中、中國文化大學
- 五、比賽日期：107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
-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七、報名資格：

1.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21 歲以下(15-20 歲)(1998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青年男子與青年女子，均可報名參加。

※曾因服用禁藥或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禁賽者，不得參加選拔。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報名。

a. 報名連結：<https://goo.gl/forms/TG4xGgHydnIblq6q2>。

b. 請詳實輸入個人資料後，按 提交 即可完成報名。

c. 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再受理。

3. 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請於比賽當日報到處繳納。

九、選拔級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男子組	-55Kg	-60Kg	-66Kg	-73Kg	-81Kg	-90Kg	-100Kg	+100Kg
女子組	-44Kg	-48Kg	-52Kg	-57Kg	-63Kg	-70Kg	-78Kg	+78Kg

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一、比賽制度：

1. 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選拔採用國際比賽使用之 Double Repechage 方式，取獲得決賽權選手兩位(凡敗給進入前四名者可進入復活賽)；第二階段由復活賽獲得冠軍者與勝部獲決賽權之兩名選手，進行三人循環賽。
2. 該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含)則採用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放水之疑慮，同單位選手先比。

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10分，半勝換算積分1分，指導為0分。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 如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選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長者，名次在前。

(b). 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4). 以上仍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106 下半年度青年精英排名賽前四名為種子。

十二、2018 年各項賽會代表隊選手錄取方式：

1. 各級前 6 名選手為 2018 年青年精英選手；應依規定參加比賽、集訓，未獲准請假或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其獲入選國家代表隊資格。
2. 前 3 名之男、女各級選手得以優先申請參加 107 年度國際邀請賽。倘若無人提出申請時，則依序 4-6 名開放申請；如再從缺時，則開放曾於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柔道錦標賽青年組中，獲得名次較前者依序提出申請。
3. 視各賽會競賽規程、年齡、量級及經費狀況，由本會辦理代表隊選拔賽或由選訓委員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遴派單位或選手代表出國參加比賽。

十三、2018 年各項賽會代表隊教練產生辦法：

1. 具國際正式錦標賽得牌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依序為第一優先，第一名選手入選代表隊人數最多之教練為次。如第一名選手數相同時則比較第二名人數(不分男女各級)。
2. 代表隊教練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3. 代表隊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4. 入選之代表隊教練應參加 2018 年舉辦之國家級最新柔道規則研習會。

十四、入選選手擬遴派參加之賽會：

2018 年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國際各洲/國舉辦之邀請賽、公開賽、大獎賽等奧運積分賽事，各賽會參加級數及人員，以選訓會議決議為最終代表隊名單。

十五、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1. 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需有照片)。
2. 凡未報到、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 30 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3. 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
4. 請務必準備清潔且符合規定之藍、白色柔道服裝、拖鞋及毛(浴)巾。

※最新柔道服規則：

- (1) 雙邊袖子都完全覆蓋整隻手臂(包括手腕)的柔道服。
 - (2) 胸骨頂端至柔道衣雙襟交叉點的垂直距離必須小於 10 公分。
 - (3) 柔道衣兩邊衣襟重疊的水平距離最少需要有 20 公分
5. 入選各量級前六名選手請於比賽結束後至競賽組填妥選手登記表，並繳交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6. 選拔賽有關活動程序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07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16:00~16:30	報到及試磅	地點:台北體育館 繳交報名費，領取過磅證
	16:30~17:00	選手正式過磅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男子-55kg, -60kg, -66kg, -73kg, 81kg, -90kg, -100kg, +100kg(依序過磅) 女子-44kg, -48kg, -52kg, -57kg, -63kg, -70kg, -78kg, +78kg(依序過磅)
	17:00~	選手抽籤	抽籤順序視報名人數決定
107 年 2 月 3 日 (星期六)	8:30	裁判報到&會議	請穿著當季裁判服
	08:45	選手檢錄	參賽選手請勿任意離開會場
	09:00	正式比賽	

7. 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六、申 訴：

1. 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2.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於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3. 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4.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7 年上半年度成年精英排名賽

(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文號:107 年 1 月 9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1277 號函)

- 一、主旨：為提升柔道運動技術，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並選拔優秀成年柔道運動選手代表國家參加 2018 年各項國際賽會，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立正德國中、中國文化大學
- 五、比賽日期：107 年 2 月 4 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七、報名資格：
 1.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21 歲以上(1997 年(含)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男、女性，均可報名參加。
 2. 106 年下半年度青年精英排名賽男、女各級前六名。
※曾因服用禁藥或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禁賽者，不得參加選拔。
-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報名。
 - a. 報名連結：<https://goo.gl/forms/X9Wrkw3Pf13tgzdr1>。
 - b. 請詳實輸入個人資料後，按 提交 即可完成報名。
 - c. 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再受理。
 3. 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請於比賽當日報到處繳納。
- 九、精英排名賽比賽量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男子組	-60Kg	-66Kg	-73Kg	-81Kg	-90Kg	-100Kg	+100Kg
女子組	-48Kg	-52Kg	-57Kg	-63Kg	-70Kg	-78Kg	+78Kg
- 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 十一、比賽制度：
 1. 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選拔採用國際比賽使用之 Double Repechage 方式，取獲得決賽權選手兩位(凡敗給進入前四名者可進入復活賽)；第二階段由復活賽獲得冠軍者與勝部獲決賽權之兩名選手，進行三人循環賽。
 2. 該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含)則採用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放水之疑慮，同單位選手先比。
※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
 -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1分，指導為0分。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 如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選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b). 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4). 以上仍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簽表抽籤加賽。

※106 下半年度成年精英排名賽前四名為種子。

十二、2018 年上半年各項賽會代表隊選手錄取方式：

1. 各級前 6 名選手為 2018 年成年精英選手；應依規定參加比賽、集訓，未獲准請假或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其獲入選國家代表隊資格。
2. 前 3 名之男、女各級選手得以優先申請參加 107 年度國際邀請賽。倘若無人提出申請時，則依序 4-6 名開放申請。如再從缺時，則開放曾於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柔道錦標賽中獲得名次較前者依序提出申請。
3. 視各賽會競賽規程、年齡、量級及經費狀況，由本會辦理代表隊選拔賽或由選訓委員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遴派單位或選手代表出國參加比賽。

十三、2018 年上半年各項賽會代表隊教練產生辦法：

1. 具國際正式錦標賽得牌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依序為第一優先，第一名選手入選代表隊人數最多之教練為次。如第一名選手數相同時則比較第二名人數(不分男女各級)。
2. 代表隊教練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3. 代表隊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4. 入選之代表隊教練應參加 2018 年舉辦之國家級最新柔道規則研習會。

十四、入選選手擬遴派參加之賽會：

2018 年國際各洲/國舉辦之邀請賽、公開賽、大獎賽等奧運積分賽事。

十五、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1. 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學生證或護照正本，備妥其中一種即可(需有照片)。
2. 凡未報到、過磅之選手或對手上場後計時 30 秒內未上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3. 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
4. 請務必準備清潔且符合規定之藍、白色柔道服裝、拖鞋及毛(浴)巾。

※最新柔道服規則：

- (1) 雙邊袖子都完全覆蓋整隻手臂(包括手腕)的柔道服。
- (2) 胸骨頂端至柔道衣雙襟交叉點的垂直距離必須小於 10 公分。
- (3) 柔道衣兩邊衣襟重疊的水平距離最少需要有 20 公分。
5. 入選各量級前六名選手請於比賽結束後至競賽組填妥選手登記表，並繳交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

6. 選拔賽有關活動程序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07年 2月3日 (星期六)	16:00-16:30	報到及試磅	地點：臺北體育館 繳交報名費，領取過磅證
	16:30-17:00	正式過磅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男子-60kg, -66kg, -73kg, -81kg, -90kg, -100kg, +100kg (依序過磅) 女子-48kg, -52kg, -57kg, -63kg, -70kg, -78kg, +78kg (依序過磅)
	17:00~	選手抽籤	抽籤順序視報名人數決定
107年 2月4日 (星期日)	8:30	裁判報到&會議	請穿著當季裁判服
	08:45	選手檢錄	參賽選手請勿任意離開會場
	09:00	正式比賽	

7. 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六、申 訴：

1. 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2.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3. 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4.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